

同意发布
李东峰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

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5-52

采购人: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52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5-52-1	第一标段: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2	方财招标采购-2025-52-2	第二标段:2024 年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和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	2450000.00	2450000.00
3	方财招标采购-2025-52-3	第三标段:2024 年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4	方财招标采购-2025-52-4	第四标段: 2025—2027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

第二标段：2024 年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和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

第三标段：2024 年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

第四标段：2025—2027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5.3、工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省市有关规定时间要求完成调查成果

5.4、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提供投标人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免缴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9、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

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227 号

联系人: 李东洋

联系方式: 18639811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 贾振磊

联系方式: 15286819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东洋

联系方式: 186398110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一、工作任务

第一标段 方城县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

收集需纳入方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的各项数据资料，按技术要求完成 2024 年相应季度的日常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对 2024 年度日常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分析专报。

第二标段 方城县 2024 年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和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建库

在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监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收集需纳入方城县 2025 年日常变更的各项数据资料，按技术要求完成 2025 年相应季度的日常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对 2025 年度日常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

形成分析专报。

第三标段 方城县 2024 年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掌握城镇村庄内部各类土地的利用现状，更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四标段 方城县 2025—2027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县城区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应于 2027 年全部完成，2025 年必须完成全部任务的 30%以上。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二、技术标准

第一标段：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3.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 号）；
4.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 号）；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0.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源办函〔2023〕1804号);
11. 《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
12. 《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13.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4. 《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5.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3.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4.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0.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源办函〔2023〕1804号);

11. 《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自然资发〔2023〕17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13. 《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14. 《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
15. 《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16.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7.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18. 《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9. 《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
20.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

第四标段：

1、国家技术规程

- （1）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TD/T 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3）GQJC 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4）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5）GB/T 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6）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IDT）；
- （7）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8)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10)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11)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2)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13)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4)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5)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2、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2 号）；
- (3) 《2025 年河南省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3) 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 1、工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省市有关规定时间要求完成调查成果。
- 2、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 3、成果要求：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库、图件、统计汇总表格和各类分析报告。
- 4、付款方式：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4410000.00 元；最高限价：4410000.00 元，其中： 第一标段 300000.00 元； 第二标段 2450000.00 元； 第三标段 550000.00 元； 第四标段 111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1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1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组建	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441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相应标段工作内容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	

	格要求	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提供投标人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免缴社保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9、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 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备注: 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 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不高于标段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评审	投标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省市有关规定时间要求完成调查成果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暗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5分)	1、服务方案总体框架 (15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 15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10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5 分； 不满足或缺项得 0 分。
		2、确保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确保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确保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确保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3、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措施 (10 分)	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措施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措施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8 分； 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措施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措施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4、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措施不太可行，得 3 分； 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5、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方案一般，得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2.2.2 (2)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3)	其他因素 (25 分)	人员配备（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生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土地调查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8 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承诺（11 分）	1、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 0-4 分。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等方面的承诺 0-4 分。 3、供应商提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 0-3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涉及）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第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日常变更调查范围、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收集需纳入方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的各项数据资料，根据甲方需求完成 2024 年相应季度的日常变更调查季度数据库建设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 3.《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 号）；
- 4.《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 号）；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0.《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
- 11.《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
- 12.《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13.《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 14.《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 15.《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 1.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 2.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 3.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 1.项目费用：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_____元）；
-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时间，调查成果第一次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并下发使用后付清剩余款项。
- 3.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3.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3.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 2.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 ;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交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适用于第二、三标段）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制作国土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对方城县 2543 平方公里的国家下发图斑和自主提取图斑、关联图斑进行实地调查和拍照举证。

2.根据技术要求，对调查举证数据建库、汇总。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 3.《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 号）；

- 4.《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0.《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
- 11.《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自然资发〔2023〕176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 13.《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 14.《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
- 15.《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16.《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 17.《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 18.《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 19.《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
- 20.《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2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 1.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 2.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 3.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项目费用：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结果,项目款为：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按照上级统一

规定的时间，调查成果第一次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并下发使用后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3.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3.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 2.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 ;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适用于第四标段)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范围、内容及成果

1.监测范围:2025 年至 2027 年方城县全域监测范围 2543 平方公里和城区监测范围 65.23 平方公里。

2.监测内容

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上一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根据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

3.主要完成成果

(1) 基础成果 : 按照要求制作的正射影像数据成果 ; 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空间数据成果。

(2) 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

(3) 分析成果: 根据相关管理需求, 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 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 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技术规程

(1) 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TD/T 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3) GQJC 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4) 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5) GB/T 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6)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 IDT);

(7)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9) GB/T 2534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0) GB 50090-2006《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11) 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9029-2019《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13) JTG 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4) JT/T 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5) TD/T 1063-20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2、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2 号)；

(3)《2025 年河南省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3) 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 1.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 2.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 3.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项目费用：合同价款为：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时间，调查成果第一次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并下发使用后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3.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3.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 2.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本表后附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填写，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写“无”。）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等具体要求如下。

1.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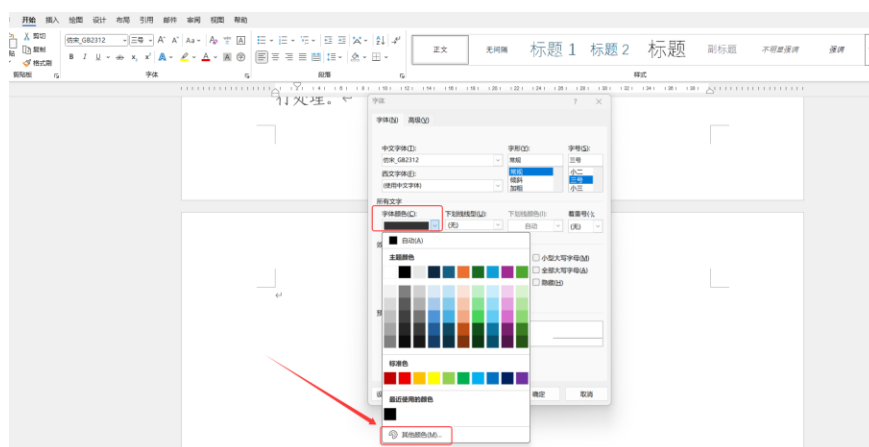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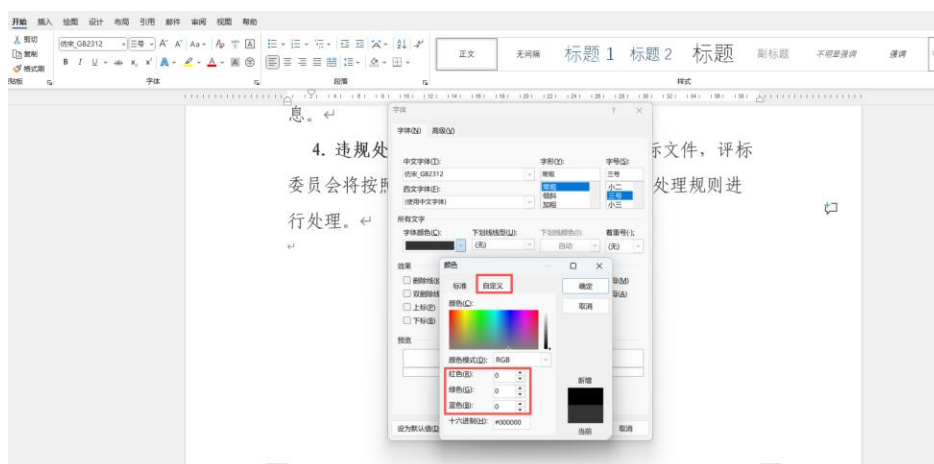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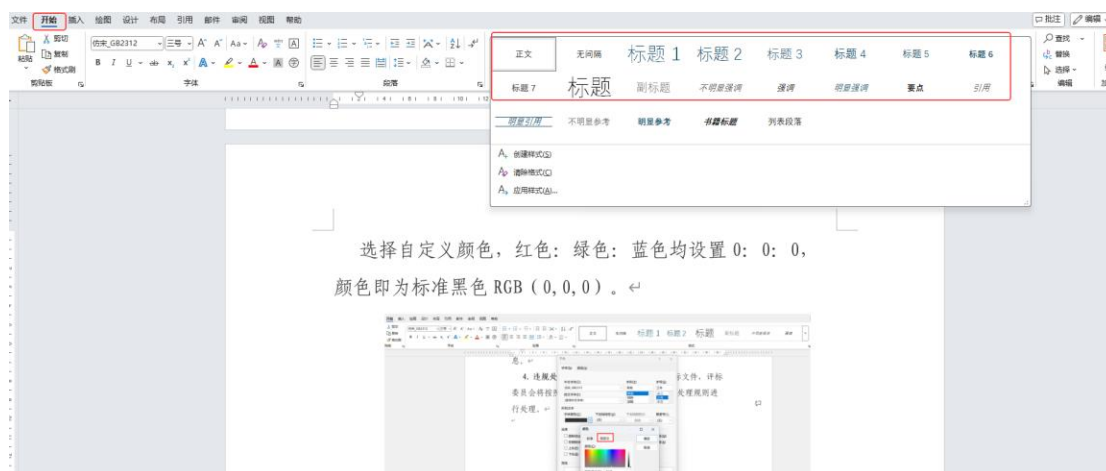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其他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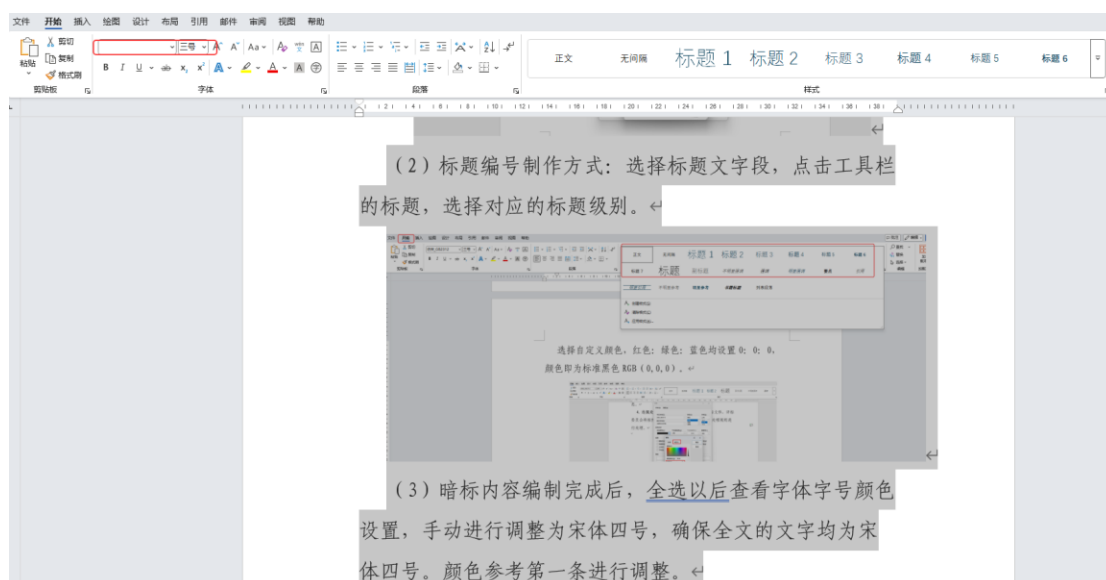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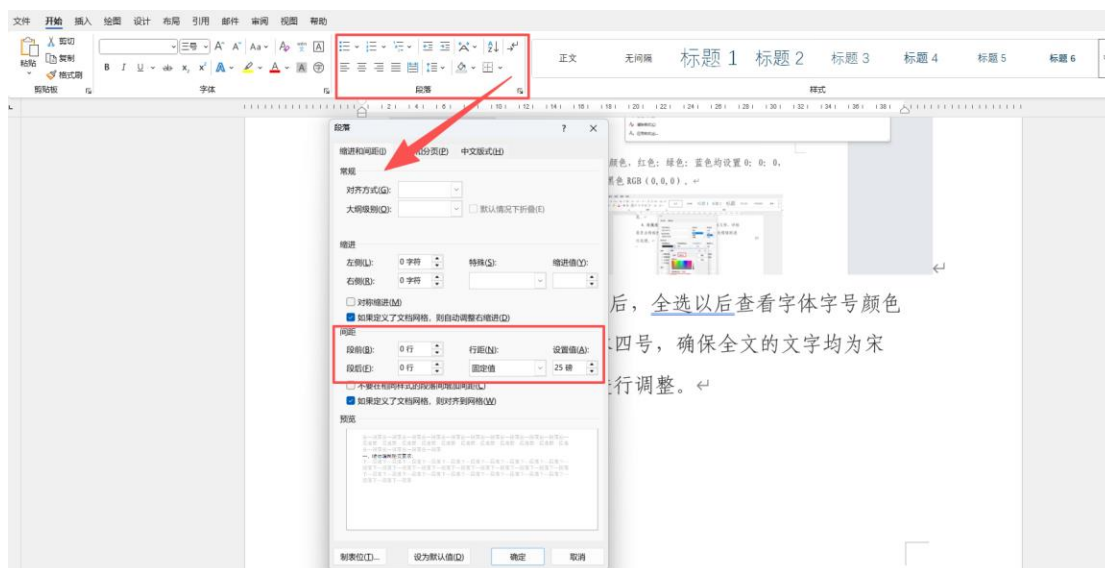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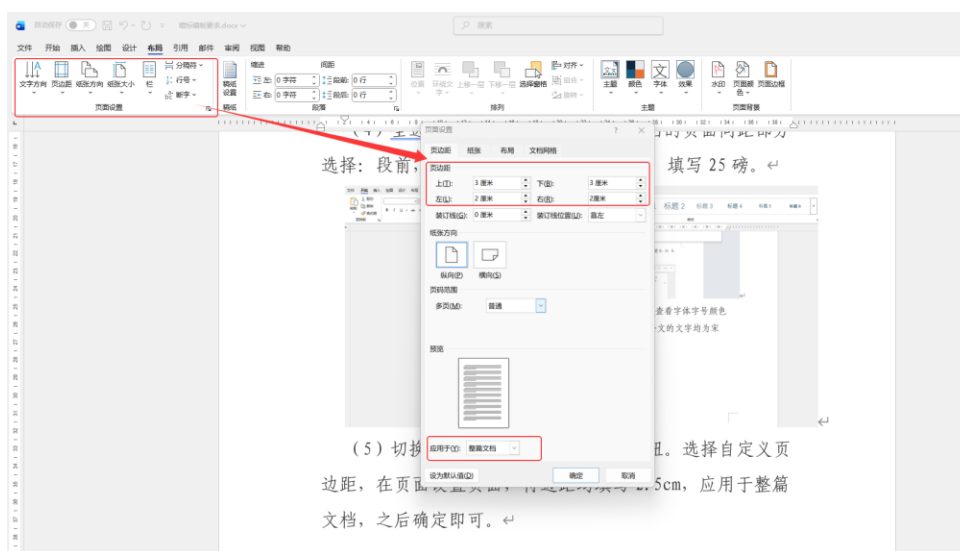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5 磅；正文与标题的缩进值按照要求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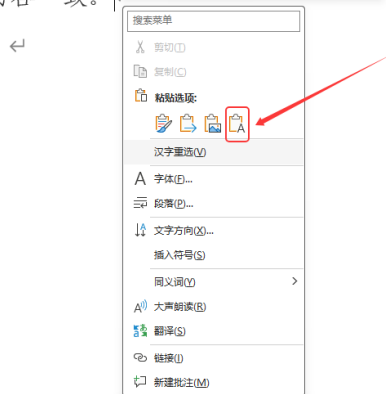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3厘米，左、右2厘米，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带格式文本”选项，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